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榆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民丰收节活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民丰收节活动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连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856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.7869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榆林市连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